

前言

自隋唐開科取士以來，起初因鄉試階段報考人數有限，且解額是照人口比例分配給州郡，錄取總人數已有限制，加上錄取後還要通過吏部試才可任官，故尚未出現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失衡問題。

至宋代隨考生人數日增，便出現與錄取人數失衡問題，朝廷採取了小幅增加解試及省試名額、拉長考試週期（三年一科舉）、增加考試層級（殿試）及提供解試、省試落第士子及舉人安撫措施等因應對策。但這些作法只能治標不治本，且都有副作用（周愚文，2012，頁133）。明清兩朝持續實行科舉，面對更嚴重報考人數與錄取名額失衡的難題，如何因應則是本文探討的重點。以下分五部分，首先說明兩朝科舉鄉試與會試名額及錄取的變化情況，其次說明各種因應對策，再做綜合分析，最後提出結論。

明清鄉試名額及錄取的變化情況

一、明

（一）鄉試名額變化

明代對於各省鄉試的錄取名額，是採分省定配額（周愚文，2001，頁35），而與宋所採比例制及各州郡「定額制」不同。至於每科實際變化，則是從初期「不拘額數」改為「定額錄名」。《明史·選舉志》載：太祖洪武3年（1368）於京師、各布政司舉行鄉試，其名額是直隸100人，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陝西、北平、福建、江西、浙江、湖廣皆40人，廣西、廣東皆25人（張廷玉，1975，頁3），合計510人。明王世貞（1986，頁3）《弇山堂別集》卷81載：通選500人為率，人才多處或不及者，不拘額數。洪武17年（1384），詔鄉試錄取

人數，不拘額數，按實充貢（張廷玉，1975，頁4-5）。建文及永樂年間，仍維持此一政策，但漸變成僅具「不拘額數」一意，導致鄉試出現濫舉與冒貢現象。至仁宗朝才有所改變（汪維真，2009，頁67）。因開國之初，取人從寬，仁宗時認為近年科舉太濫，遂命禮部翰林院定議額數。《明會典》卷77載，洪熙元年（1425），始固定總名額為550人。英宗正統2年（1437）開科，不拘額數。正統5年（1440），復定增為740人。景帝景泰元年（1450）朝廷兩次下令開科不拘額數，但景泰7年（1457）重新確定錄取額數，全面增額385名，總額達1,145名（申時行，1989，頁449）。¹這是明代全國解額增加最多的一次（汪維真，2009，頁122）。神宗萬曆元年（1573）增至1,205人，萬曆43年（1615）再調增全國總額，楊說為1,295人，汪說1,282人（含遼東），郭說1,287人。思宗崇禎15年（1642）最後一次調整，楊說為1,417人、汪說1,405人、郭說1,415人（汪維真，2009，頁168-169，191；郭培貴，2008，頁279，319；楊學為，2003，頁7）。由此可知，鄉試解額曾在洪武3年、洪熙元年、正統5年、景泰7年、萬曆43年及崇禎15年做全國性調增。而鄉試取中名額，與各地人口密度、文化高下及經濟繁榮情形皆有關係（張治安，1992，頁141）。

（二）實際報考與錄取情形

至於各地實際報考情形，王世貞（1986，頁5）《弇山堂別集》卷81載，太祖洪武3年直隸鄉試，123人應考，取72人。《明經世文編》卷9載，26年（1393）應天鄉試，800人應試，取中88人。29年（1396）應天鄉試，1,000餘人應試，取中300人（引自郭培貴，2008，頁26）。明《太宗實錄》卷80及黃佐《南雍志》卷2均載，成祖永樂6年（1408），翰林院庶吉士沈升奏陳，各省鄉試名數太多，稍能

¹ 《明會典》指事在4年，但汪維真（2009，頁120）及林麗月（1992，頁51）考證，應在7年，據改。